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重整失败公司或者被宣告破产企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重整失败公司或者被宣告破产企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条件和上限拟定具体方案后,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利息的派发事项。

注: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283,804,668.78元。经核算,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营收大幅增长,亏损同比收窄的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327.90万元,较上年同期51,012.46万元同比增长98.63%,但受2025年度公司在实施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投入有所增加,同时,综合资产减值与公允价值下降等非现金损失多重因素影响,最终导致公司亏损。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未来公司将深耕优势业务,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同时降本非必要开支,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经营业绩,逐步化解累计亏损。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6:3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了披露。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周三)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承杰、何志鹏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283,804,668.78元。经核算,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营收大幅增长,亏损同比收窄的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327.90万元,较上年同期51,012.46万元同比增长98.63%,但受2025年度公司在实施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投入有所增加,同时,综合资产减值与公允价值下降等非现金损失多重因素影响,最终导致公司亏损。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未来公司将深耕优势业务,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同时降本非必要开支,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经营业绩,逐步化解累计亏损。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2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的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当日收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0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64,217,8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3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22,49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63%。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4.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82%,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要求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工程建设阶段,暂未形成产能并实现产品销售,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SST固态变压器相关研发工作还在推进中,目前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与测试的早期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可立克,证券代码:002782)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计算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22,49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63%。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4.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82%,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要求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工程建设阶段,暂未形成产能并实现产品销售,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SST固态变压器相关研发工作还在推进中,目前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与测试的早期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可立克,证券代码:002782)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魔方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股东7名,亲自出席股东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6:3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了披露。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周三)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承杰、何志鹏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魔方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股东7名,亲自出席股东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6:3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了披露。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周三)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承杰、何志鹏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魔方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股东7名,亲自出席股东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6:3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了披露。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周三)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承杰、何志鹏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魔方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股东7名,亲自出席股东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6:3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了披露。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周三)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御峰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承杰、何志鹏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魔方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股东7名,亲自出席股东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